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潘宏朋
相　對　人
兼　債務人　王春蓮
債　務　人　佑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仁
債　務　人　黃文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票款、保證、墊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3年1月23日向伊簽發3,000萬元之本票，約定113年5月30日清償。詎屆期提示後僅支付部分票款，未依約全部清償，積欠29,442,27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

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